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议案、否决、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6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14:30；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016 年 6 月 7 日。

其中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7 日 9:30-11:30；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6 日 15:00 至 2016 年 6 月 7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- 2、召开地点：惠州市惠阳区淡水镇新桥村行诚科技园胜宏科技会议室；
- 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涛先生；
- 6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04,336,7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4.6501%；

2、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204,299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4.6401%；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37,3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.0100%；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；

（二）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：

1、审议通过了议案一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4,31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05%；反对 5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；弃权 1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；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网络及现场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9655%；反对 5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4202%；弃权 1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6143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议案二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（1）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4,31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05%；反对 5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；弃权 1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；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网络及现场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9655%；反对 5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4202%；弃权 1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6143%。

（2）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4,31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05%；

反对 5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；弃权 1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；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网络及现场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9655%；反对 5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4202%；弃权 1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6143%。

（3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4,31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05%；反对 5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；弃权 1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；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网络及现场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9655%；反对 5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4202%；弃权 1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6143%。

（4）发行数量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4,31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05%；反对 5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；弃权 1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；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网络及现场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9655%；反对 5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4202%；弃权 1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6143%。

（5）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4,31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05%；反对 5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；弃权 1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；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网络及现场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9655%；反对 5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4202%；弃权 1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6143%。

（6）限售期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4,31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05%；反对 5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；弃权 1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；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网络及现场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9655%；反对 5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4202%；弃权 1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6143%。

（7）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4,31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05%；反对 5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；弃权 1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；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网络及现场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9655%；反对 5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4202%；弃权 1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6143%。

（8）上市安排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4,31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05%；反对 5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；弃权 1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；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网络及现场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9655%；反对 5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4202%；弃权 1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6143%。

（9）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4,31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05%；反对 5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；弃权 1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；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网络及现场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9655%；反对 5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4202%；弃权 1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6143%。

（10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4,31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05%；反对 5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；弃权 1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；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网络及现场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9655%；反对 5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

持股份的 8.4202%；弃权 1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6143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议案三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4,31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05%；反对 5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；弃权 1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；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网络及现场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9655%；反对 5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4202%；弃权 1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6143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议案四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4,31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05%；反对 5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；弃权 1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；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网络及现场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9655%；反对 5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4202%；弃权 1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6143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议案五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4,31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05%；反对 5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；弃权 1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；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网络及现场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9655%；反对 5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4202%；弃权 1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6143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议案六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4,31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05%；反对 5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；弃权 1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；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网络及现场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000 股，占出

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9655%；反对 5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4202%；弃权 1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6143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议案七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4,31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05%；反对 5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；弃权 1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；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网络及现场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9655%；反对 5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4202%；弃权 1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6143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议案八《关于未来三年（2016-2018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4,31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05%；反对 5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；弃权 1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；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网络及现场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9655%；反对 5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4202%；弃权 1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6143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议案九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4,31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05%；反对 5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；弃权 1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；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网络及现场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9655%；反对 5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4202%；弃权 1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6143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议案十《关于相关主体就切实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进行承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4,31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05%；反对 5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；弃权 1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；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网络及现场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9655%；反对 5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4202%；弃权 1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6143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议案十一《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2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4,31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05%；反对 5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；弃权 1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；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网络及现场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9655%；反对 5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4202%；弃权 1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6143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议案十二《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2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4,31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05%；反对 5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；弃权 1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；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网络及现场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9655%；反对 5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4202%；弃权 1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6143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议案十三《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3 亿元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4,31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05%；反对 5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；弃权 1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；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网络及现场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9655%；反对 5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4202%；弃权 1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6143%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议案十四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04,31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05%；反对 5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；弃权 14,10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69%;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（网络及现场）表决结果：同意 4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.9655%；反对 5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4202%；弃权 1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614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；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宋幸幸、杨斌；

3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(2010 年修订)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亦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《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胜宏科技（惠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7 日